9.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声明函

朱智勇（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）代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（公司全称）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：

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 ： 2026 年 6 月 23 日